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156 章《牙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馬兆榮牙科醫生(‘馬兆榮牙醫’)(註冊編號: D01561)以下控罪罪名成立:

‘你身為註冊牙醫,大約於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未能負起適當地治療和護理病人李思林女士(下稱‘病人’)的專業責任,又或對她疏忽職守,原因是你:

- (i) 沒有向病人解釋為鑲嵌牙冠而切割健康牙齒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及併發症;及/或
- (ii) 為病人設計和進行了一個不合適的治療計劃,致使健全的牙齒物質須被大幅切割,並造成牙齦及牙髓的併發症。

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犯了不專業行為。’

約在 2003 年,李思林女士(‘李女士’)為了美容而在上頷前方位置鑲製了 6 顆牙冠(‘13’至‘23’號牙),在其後 10 年間,她滿意這 6 顆上頷牙冠的效果,亦沒有出現過任何相關問題,直至牙冠接壤牙齦的金屬邊緣出現黑線為止。下頷牙齒方面,她於 2013 年在德國拔除了下頷 2 顆智齒(‘38’和‘48’號牙)。約在 2015 年 6 月,李女士到美容院進行一節面部美容療程。美容院當時正向客戶推廣一項牙科檢查套餐,其中一名美容師極力建議李女士到馬兆榮牙醫處接受一項免費的初步牙科評估。

約在 2015 年 6 月底,美容院的 3 名員工陪同李女士前往馬兆榮牙醫的牙科診所接受評估。馬兆榮牙醫檢查完李女士的牙齒後,向她表示如要解決上頷前方牙冠金屬外露的問題,最佳的方法是以陶瓷牙冠替換。另外,如要令上頷牙齒顯得整齊,一共要造 10 顆上頷牙冠。至於下頷牙齒不整齊,馬兆榮牙醫告訴她,可以另外鑲製 10 顆下頷陶瓷牙冠來處理問題。馬兆榮牙醫告訴她,假如上頷和下頷分別鑲製 10 顆陶瓷牙冠,她肯定會像荷里活明星般擁有亮麗的笑容和絕佳的儀容。李女士告訴委員會說,馬兆榮牙醫從來沒有向她提供過任何其他選擇或告訴她牙冠治療程序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和併發症。她說她是在被催促下同意進行牙冠治療程序的。

2015 年 9 月,李女士前往德國向 Dr Karnstedt 求診。Dr Karnstedt 認為她的牙齒及牙齦均健康無虞,建議她只須更換現有 6 顆牙冠,Dr Karnstedt 告訴她沒有必要進行其他程序。李女士沒有聽從 Dr Karnstedt 的建議。馬兆榮牙醫令她相信 20 顆牙冠要較 6 顆新的牙冠更能給她一個優越的笑容。2015 年 11 月 19 日,馬兆榮牙醫向李女士提供第一組由‘15’至‘25’號牙,一共 10 顆位於上頷、顏色為‘A1’的陶瓷牙冠。牙冠黏固後,李女士感到嚴重的牙痛。2015 年 12 月 7 日,馬兆榮牙醫在其臨牀記錄中,記下李女士抱怨指牙冠令她感到痛楚和失望。李女士獲處方止痛藥‘萬克適’。

2016 年 1 月 16 日,李女士向牙髓治療科專科醫生婁震宇牙科醫生(‘婁震宇牙醫’)求診,並告訴婁震宇牙醫她鑲嵌了多顆牙冠(‘15’至‘25’以及‘35’至‘45’),過程中牙齒都感到隱隱作痛。經口內檢查後,發現臨時牙冠處有牙齦發炎的情況。上頷門牙(‘11’、‘12’、‘21’及‘22’)對叩診感觸痛,以及對唇黏膜覆蓋牙根尖相關的觸診感觸痛。同時,下頷左方的門牙(‘31’及‘32’)對叩診感觸痛,以及對唇黏膜覆蓋牙根尖相關的觸診感觸痛。婁震宇牙醫沒有對此作出治療,只處方藥物以處理李女士的不適。婁震宇牙醫建議李女士跟有關牙醫商討,為出現症狀的牙齒進行根管治療。製備下頷 10 顆牙冠的相關記錄不詳。2016 年 1 月 26 日,下頷牙冠完成鑲嵌(‘35’至‘45’號牙)。

2016 年 11 月 16 日,馬兆榮牙醫為下頷左方 3 隻發痛的牙齒(‘31’、‘32’及‘33’號牙)進行根管治療。2017 年 1 月 16 日,李女士向婁震宇牙醫求診。婁震宇牙醫注意到李女士面部腫脹,

而接受過根管治療的‘31’、‘32’及‘33’號牙則出現病發的情況，須為下頷前方那3隻牙齒重新進行根管治療。2017年1月26日，李女士因‘11’及‘12’號牙發痛，故緊急向婁震宇牙醫求診，其間婁震宇牙醫須為該兩隻牙齒進行根管治療。2017年5月，李女士當時身在德國，因‘24’號牙出現嚴重痛楚，須向當地的Dr Köhnke緊急求醫，接受根管治療。2017年6月，李女士當時仍在德國，她的‘42’號牙嚴重發痛，由Dr Köhnke對此進行根管治療。2018年6月，李女士的‘35’及‘45’號牙嚴重發痛。同年7月，‘44’號牙開始嚴重發痛。這些牙齒都進行了根管治療。

上述提到要進行根管治療的牙齒，都鑲有馬兆榮牙醫提供的牙冠。於所有關鍵時間，馬兆榮牙醫都不曾向李女士解釋，鑲嵌牙冠須要切割健康牙齒，其中或會涉及的風險和引致的併發症。2018年4月27日，馬兆榮牙醫透過其律師行去信委員會初步調查小組提交陳述書。在該陳述書中，馬兆榮牙醫承認控罪(i)及(ii)兩項控罪的事實均屬真確。

委員會作出下列裁決：

控罪 (i)

馬兆榮牙醫見李女士渴望擁有更美觀的牙齒，倉卒要求她接受牙冠治療程序。毫無疑問，本個案的牙冠治療屬選擇性的美容程序，並非必要。這項牙科程序可導致健全牙齒物質及咬合接觸點顯著流失，非常具破壞性，且不可逆轉。就臨牀牙醫學而言，所謂風險，是指治療或涉及可能導致不良結果的因素，而所謂併發症，是指治療過程有機會衍生不良的情況。

牙冠的陶瓷本身有厚度，為了容納牙冠以達至所需的強度並收美觀之效，牙醫須要进一步大幅切割健全的牙齒物質。此外，就本個案而言，過度切割牙齒結構，大大增加風險，或會刺激牙髓及侵入生物性寬度，繼而導致如牙齦邊緣發炎、牙周損壞等牙周健康問題。可能引發的併發症包括牙髓病理情況、牙周感染、修復失敗、牙冠使用期問題及美容程序失敗。

馬兆榮牙醫應當向李女士解釋這些潛在風險及併發症，但他卻從不曾作出此舉。馬兆榮牙醫的臨牀記錄也沒有任何關於風險及併發症的記述。事實上，馬兆榮牙醫的臨牀記錄極為簡略、不全，與治療的複雜程度不成比例。最重要的是，馬兆榮牙醫完全沒有向李女士提及美容程序或有失敗的機會。

委員會認為，馬兆榮牙醫向李女士解釋該等潛在風險及併發症，是基本不過的做法，馬兆榮牙醫卻沒有做到。委員會信納馬兆榮牙醫的行為嚴重低於註冊牙醫應有的水平，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也會視此為不名譽和敗壞名譽的行為。

因此，委員會裁定馬兆榮牙醫控罪(i)罪名成立。

控罪 (ii)

委員會認為，只要牙醫進行了全面而相稱的診斷及治療計劃程序，並得到病人有效的知情同意，為美容原因而進行牙冠治療程序並非絕對不可。

牙醫必須將牙冠治療程序所帶來的好處及風險加以衡量，治療計劃才算得上是恰當的。就李女士的個案而言，進行任何有關程序，好處應該包括改善外觀，使牙齒顏色、牙齒形狀及位置、牙齒與牙齦的對照得以改善。然而，要獲得這些好處，牙冠治療程序並非唯一的選擇。事實上，在修復工作層級上，還有其他破壞性遠較牙冠治療程序為低的選擇。牙冠治療程序屬修復工作層級上一項非常具破壞性的程序，並且不可逆轉。舉例說，要改變牙齒的顏色及／或形狀，可以使用漂白程序或陶瓷貼片；要改變牙齒的位置，可以進行矯齒治療；要改變牙齒與牙齦的對照，可使牙冠的邊緣向牙齦伸延更多。因此，牙醫必須向病人提供上述所有選擇，並建議病人選擇入侵性較低的選項；又或者，牙醫可建議分階段漸進式進行治療，而不用立即進行牙冠治療程序，這方為恰當的治療計劃。

在本個案中，馬兆榮牙醫只設計了牙冠治療程序這個唯一的治療計劃，便予以實行，卻從不曾向李女士提供過任何入侵性較低的選項，也沒有建議過可分階段漸進式進行治療。治療程序的實體模型，不是在治療開始前做好，而是要到李女士就牙冠問題表達不滿後，馬兆榮牙醫才予以製作，這是極其不恰當的。在李女士的個案中，李女士無疑是因為健全牙齒物質被大幅切割，結果須多次接受根管治療，以及出現面部腫脹、牙齦和牙髓發炎及疼痛的毛病。

委員會信納馬兆榮牙醫的行為嚴重低於註冊牙醫應有的水平，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也會視此為不名譽和敗壞名譽的行為。

因此，委員會裁定馬兆榮牙醫控罪 (ii) 罪名成立。

委員會考慮到個案的嚴重程度，以及馬兆榮牙醫提出的輕判請求後，頒令如下：

- (a) 就控罪 (i) 而言，把馬兆榮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牙醫名冊中除去，為期 3 個月；
- (b) 就控罪 (ii) 而言，把馬兆榮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牙醫名冊中除去，為期 3 個月；
- (c) 上文 (a) 及 (b) 段的除名命令同期執行；
- (d) 根據以下各項條件，上文各段所載的除名命令將予暫緩執行 18 個月；
- (e) 各項條件的條文如下——
 - (i) 暫緩期內，馬兆榮牙醫須在委員會所委派監督員的監督下執業；
 - (ii) 暫緩期內，監督員將至少每 3 個月 1 次到訪馬兆榮牙醫的診所進行監督；
 - (iii) 監督員到訪前，馬兆榮牙醫不會獲預先通知；
 - (iv) 為了適當地監督馬兆榮牙醫的牙科執業情況，當監督員認為有需要時，可進入診所任何範圍，並取閱包括臨牀記錄在內的所有文件，而不受任何限制。其中，監督員尤其會確保馬兆榮牙醫已採取並實行良好的記錄保存系統，並確保其與病人訂立有效的知情同意書及治療計劃協議；
 - (v) 暫緩期結束前，馬兆榮牙醫須向監督員提供能令其滿意的證明文件，證明自己已成功修畢為時 15 小時、內容涵蓋記錄保存、同意書及治療計劃的牙科持續進修課程。所擬報讀課程須預先獲委員會主席批准；
 - (vi) 暫緩期內，監督員將於第 6、第 12 及第 18 個月的月底前向委員會匯報監督進度。如有發現任何違規事項，監督員應盡早向委員會報告；
- (f) 在憲報上刊登上文 (a) 至 (e) 段的命令。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8(5) 條的規定，委員會的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上刊登。委員會的判詞全文於其官方網站 (<http://www.dchk.org.hk>) 發布。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健民